

##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对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晋诚、林逸、龚俊杰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30日